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2.“科伦转债”摘牌日:2024年4月12日

3.“科伦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至1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8,511,480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9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5元/股调整至16.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结,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1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04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含130%,即20.85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赎回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

(三)赎回过程

1. “科伦转债”于2024年3月8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3月9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4年3月26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9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

5. 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科伦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科伦转债”尚有17,84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7,842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784,556.84元。

四、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科伦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784,2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科伦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科伦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4年4月12日起,公司发行的“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8-8286067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至1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8,511,480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9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5元/股调整至16.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结,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1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04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含130%,即20.85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赎回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

(三)赎回过程

1. “科伦转债”于2024年3月8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3月9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4年3月26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9日为“科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

5. 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科伦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科伦转债”尚有17,84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7,842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784,556.84元。

四、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科伦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784,2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摘牌安排

自2024年4月12日起,公司发行的“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科伦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六、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4年3月29日,“科伦转债”累计转股184,841,111股,公司总股本因“科伦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84,841,111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23日) | | 本期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29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96,840,683 | 20.95 | -2,195,908 | 294,644,775 | 18.40 |
| 高管锁定股 | 292,165,249 | 20.62 | 205,459 | 292,370,708 | 18.2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675,434 | 0.33 | -2,401,367 | 2,274,067 | 0.1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120,070,699 | 79.05 | 186,876,699 | 1,306,947,398 | 81.60 |
| 三、总股本 | 1,416,911,382 | 100 | 184,680,791 | 1,601,592,173 | 100.00 |

三、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8-8286067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4月12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西南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西南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西南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西南证券各营业网点或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西南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西南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西南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西南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西南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西南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西南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站:www.sws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西南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西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西南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4月12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2月23日到2024年5月2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站:www.swsc.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西南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西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西南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29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通达创智”)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事先会议登记并提供相应证件、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周二)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16日(周二)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三、会议登记”。

(2)当天出席携带证件、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其他未提交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未提交文件。

自然人股东: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他未提交文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未提交文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审议提示:

其中,议案6、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7涉及回避表决,届时关联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Tongda Modern Home (Hong Kong) Limited、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及时间地点:

公司本次会议提供的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周二)9:00至17:00

现场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2、信函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61000)

收件截至时间:2024年4月16日(周二)17:00

3、传真登记: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截至时间:2024年4月16日(周二)17:00

4、电子邮件登记:

E-mail: czstock@xmcz.cn

截至时间:2024年4月16日(周二)17:00

(二)登记资料范围及登记办理手续:

1、登记资料范围:

(1)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提供资料形式:

(1)现场登记时,提供全部资料。

(2)信函登记时,邮寄全部登记资料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3)传真登记时,传真全部登记资料;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4)电子邮件登记时,发送全部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文件原件。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标联系电话:0592-6899399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E-mail: czstock@xmcz.cn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68”;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